附表

編號	違規日期	車號	違規單號	違反事實	處罰主文	處分書文號
1	106.1.10		20B00832	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，由臺北市　區　路　段　號至新北市　區　路　號，收費94.77元	處罰新臺幣 2,500,000元整，並勒令歇業，不得再經營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	106.4.5 20-20B00832
2	106.1.10		20B00877	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，由高雄市　路　號至高雄市　路　號，收費99.2元	處罰新臺幣 2,500,000元整，並勒令歇業，不得再經營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	106.4.5 20-20B00877
3	106.1.10		20B00878	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，由高雄市　路　號至高雄市　路　號，收費47.12元	處罰新臺幣 2,500,000元整，並勒令歇業，不得再經營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	106.4.5 20-20B00878
4	106.1.10		20B00891	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，由高雄市　路　號（郵政總局旁）至高雄市　路　號，收費60.84元	處罰新臺幣 2,500,000元整，並勒令歇業，不得再經營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	106.4.5 20-20B00891
5	106.1.7		20B00900	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，由臺中市　區　路　號至臺中市　區　路　巷（　），收費255.83元	處罰新臺幣 2,500,000元整，並勒令歇業，不得再經營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	106.4.5 20-20B00900
6	106.1.10		20B00924	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於高雄市　路　號　，攬客，以信用卡依里程計算收費	處罰新臺幣 2,500,000元整，並勒令歇業，不得再經營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	106.4.5 20-20B00924
7	106.1.9		20B00938	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，由臺中市　區　路　號至臺中市　區　路　巷　號（　），收費229.91元	處罰新臺幣 2,500,000元整，並勒令歇業，不得再經營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	106.4.5 20-20B00938